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银股份”）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业务暂未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与印尼当地公司 PT Astrindo Nusantara Infrastruktur Tbk.（以下简称“ANI”）组成联合体 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以下简称“联合体”），拟参加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 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发起 2 个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招标，其中联合体股权占比为侨银股份持有 90%，ANI 持有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总金额为 60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以 2025 年 12 月 17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30.92 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公司为上述投标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侨银股份 | 联合体 | 90% | - | 0 | 60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 | 1.04% | 否 |

1.上述业务暂未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

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的联合体，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联合体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
2. 股东情况: 侨银股份持股 90%，ANI 持股 10%
3. 联合体暂未完成工商注册，故目前无财务数据。

(二) ANI 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PT Astrindo Nusantara Infrastruktur Tbk.
2. 管理董事会授权签字人: Mr. Michael Wong
3.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9 日
4. 注册编号: AHU-AH.01.09-0305779
5. 发行资本: 6,188,478,841,700.00 印度尼西亚盾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地址: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部塞蒂亚布迪区东库宁安区梅加库宁安西路 III 段 10.1-6 号，索波德尔 B 座办公楼 21 楼
8.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采矿配套活动；总公司业务；管理咨询；煤炭制品工业；基础化学工业；天然气及人工煤气采购
9. 财务数据: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6,296.87 万美元，总资产 169,020.24 万美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的事项

公司拟为联合体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条款、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联合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投标业务的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持股联合体的比例为 90%，公司为联合体的保函开具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投标项目的需要。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ANI 作为联合体持股 10% 的少数股东对联合体影响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2,330.6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93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